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81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45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1%,回购金额为1,187,156.1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8,125,957股减少为967,669,957股。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存在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5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5-55)、《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5-61)。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4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1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85元/份调整为5.535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第一个可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834,479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2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498,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416,60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5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789,000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注销5,133,079份股票期权。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535元/份调整为5.255元/份。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注销3,081,70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456,00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40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得分60分,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456,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法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P=P0-V=2.685-0.28=2.40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但不得解除限售的456,000股限制性股票。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5]第00004号)。截至2025年10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67,669,957元,股本人民币967,669,95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3,536,432 | 18.96 | -456,000 | 183,080,432 | 18.9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84,589,525 | 81.04 | 0 | 784,589,525 | 81.08 |
| 三、总股份 | 968,125,957 | 100 | -456,000 | 967,669,957 | 100 |

注: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公司总股本会随着激励对象的行权相应发生变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32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浦发协同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上海浦兴协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万元) | 20,000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变更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基金运作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经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投资上海浦兴协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兴协同基金)。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浦东建设关于投资上海浦发协同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2025年3月,浦兴协同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公司已签署《上海浦兴协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完成对浦兴协同基金的第一期出资。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浦东建设关于投资上海浦发协同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为优化浦兴协同基金的股权结构、提升基金长期运作稳定性,经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拟对浦兴协同基金进行扩募,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引领母基金)认缴出资2亿元。认缴后,浦兴协同基金出资总额将由40,200万元变更为60,200万元。

根据修订的《上海浦兴协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变更的主要条款如下:

完成扩募前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占比 |
|---|---|---|---|---|---|
| 1 |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GP) | 100 | 100 | 0.2488% |
| 2 | 上海浦兴创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GP) | 100 | 100 | 0.2488% |
| 3 |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LP) | 20,000 | 10,000 | 49.7512% |
| 4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LP) | 20,000 | 10,000 | 49.7512% |
| 合计 | | | 40,200 | 20,200 | 100.0000% |

完成扩募后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占比 |
|---|---|---|---|---|
| 1 |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GP) | 100 | 0.1661% |
| 2 | 上海浦兴创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GP) | 100 | 0.1661% |
| 3 |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LP) | 20,000 | 33.2226% |
| 4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LP) | 20,000 | 33.2226% |
| 5 |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LP) | 20,000 | 33.2226% |
| 合计 | | | 60,200 | 100.0000% |

除此之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G6GBR0W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海望引领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70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600号5幢202B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9.9287% |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21.398% |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2653% |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7.1327% |
|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7.1327% |
|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1427% |

备案登记情况:海望引领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产品,登记编码为SAFQ21

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上海浦兴创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扩募可以进一步补充基金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借助新增有限合伙人的项目库资源、产业链资源、资本市场资源等,为基金所覆盖的项目带来产业赋能,为基金长期发展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变更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基金运作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目前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 序号 | 首次披露日期 | 投资标的名称 | 投资进展阶段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2019/03/22 |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40,000 |
| 2 | 2019/09/12 |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50,000 |
| 3 | 2023/10/25 |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尚在募集中,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50,000 |
| 4 | 2024/12/13 | 上海浦兴协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尚在募集中,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20,000 |
| 合计 | | | | 16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49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股份。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23,956,766股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考核归属安排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40%;(2)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3)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持股计划以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以下简称"业绩基数"),分别以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 解锁时点 | 解锁条件 |
|---|---|
| 第一批解锁时点 | 与业绩基数相比,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3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
| 第二批解锁时点 | (1)与业绩基数相比,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两年的平均净利润定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0%;且(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4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
| 第三批解锁时点 | (1)与业绩基数相比,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的平均净利润定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70%;且(2)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5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持股计划项下任一解锁时点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应解锁,该等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份额也应相应解锁。

二、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及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在标的股票按照前述安排解锁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时,持股计划新取得的股份也应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对应标的股票相同。

基于上述,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0月17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总数的30%,共计127,187,029股。

(二)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考核指标如下:与业绩基数相比,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两年的平均净利润定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0%;且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4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根据公司2023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06,011,590.67元和3,520,377,530.14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两年的平均净利润为3,513,194,560.41元,较业绩基数2,306,047,166.93元增长率不低于50%;根据对标企业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4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基于上述,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选择合适方式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按照持股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持有人。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但持股计划按照股东大会批准向公司购买标的股票除外: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62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JS207用于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II/II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重组人源化抗PD-1和VEGF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7)对比纳武利尤单抗用于II/III期、可切除、可改变驱动基因(AGA)阴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开放标签、双臂、随机、阳性对照II/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本次研究")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JS207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PD-1和VEGF双特异性抗体,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JS207可同时以高亲和力结合于PD-1与VEGFA,有效阻断PD-1与PD-L1和PD-L2的结合,并抑制VEGF与其受体的结合。JS207具有免疫治疗药物和抗血管生成药物的疗效特性,通过中和VEGF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改善肿瘤微环境,增加细胞毒性T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从而达到更好的抗肿瘤活性。

JS207是以高亲和力、临床验证且具有差异性的抗PD-1药物特瑞普利单抗为骨架设计的,JS207的抗PD-1部分采用Fab结构,以保持与PD-1的结合亲和力,从而更好地在肿瘤微环境中富集。抗VEGF部分对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的结合亲和力与贝伐珠单抗相当。在非临床体外细胞学试验中,比起联合使用PD-1/PD-L1单抗和VEGF单抗,同时靶向PD-1/PD-L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可见PD-1抗原结合和内化显著增强、NFAT信号通路的协同增强作用,从而更好的活化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细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S207已获准进入II/III期临床研究阶段,另有多项II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在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三阴乳腺癌、肝癌等瘤种中开展与化疗、单抗、抗体偶联药物(ADC)等不同药物的联合探索。

二、关于本次研究

肺癌是目前全球发病率和死亡率均列第一位的恶性肿瘤,根据GLOBOCAN 2022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肺癌新发病例约248万例,死亡病例约182万例。非小细胞肺癌为肺癌的主要亚型,约占所有病例的85%。其中,20%至25%的患者初诊时可手术切除,但即便接受了根治性手术治疗,仍有30%至55%的患者会在术后发生复发并死亡。当前,以抗PD-1单抗为代表的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化疗已广泛应用于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的围手术期治疗,在无事件生存期(EFS)、病理完全缓解(pCR)和总生存期(OS)方面均有显著改善,但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生存率和治愈率方面仍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本次研究为一项开放标签、双臂、随机、阳性对照的国际多中心II/III期临床研究,旨在对比JS207与纳武利尤单抗用于II/III期、可切除、可改变驱动基因(AGA)阴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为PD-1/VEGF双靶点药物首次在可手术人群中获批开展确证性研究,将由广东省人民医院吴一龙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71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京丰")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格隆溴铵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格隆溴铵

登记号:Y20220001153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0692025

包装规格:1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5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格隆溴铵是一种季铵类抗胆碱药,能选择性作用于消化道,有抑制胃液分泌和调整胃肠蠕动的作用,也可特异性结合并抑制支气管平滑肌分布的M3型乙酰胆碱受体,扩张气道。该药品可用于胃、十二指肠溃疡及慢性胃炎等,还可用于成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患者维持性支气管扩张治疗,以缓解症状。

格隆溴铵制剂包括格隆溴铵注射液、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格隆溴铵吸入溶液、格隆溴铵口服溶液、格隆溴铵片、格隆溴铵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等多种剂型,其中格隆溴铵注射液、格隆溴铵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等已被纳入医保目录。药智数据显示,2024年格隆溴铵注射液的医院销售额达5,357.72万元,同比增长38.29%;2025年上半年其医院销售额达3,740.70万元,同比增长79.21%。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京丰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2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持续"增品种、提品质",全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集群,助力公司"新产品"战略落地。2025年上半年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5.93亿元,同比增长10.77%。

格隆溴铵获批上市将对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原料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原料药及制剂协同发展空间,助力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4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职务变动,李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近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李军先生简历

1973年8月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曾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处长兼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经纪业务事业部执行总裁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55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00万元收购(香港)国际食品服务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Limited)所持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汉莎")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收购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相关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汉莎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变更名称为"青岛凯撒食品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凯撒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